



建科节能

NEEQ :831146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KE BUILDING ENERGY SERVICE CO.,LTD)



年度报告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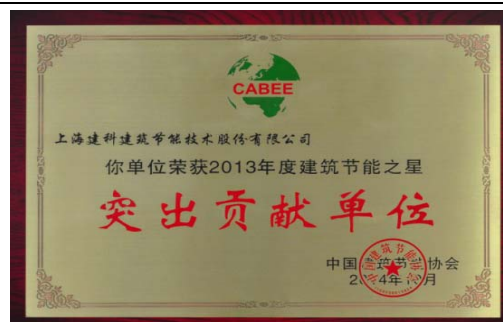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4年2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2,667万元。

2014年4月，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和公司联合主编的上海市地方标准《综合建筑合理用能指南》(DB31/T795-2014)正式发布，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实施。



2014年6月，公司与苏州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区域市场产品总代理协议。



2014年10月，公司荣获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突出贡献单位”荣誉。



2014年9月19日，公司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正式登陆资本市场。

2014年12月，公司发布股权激励方案和完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以凝聚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共同推进企业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事业发展。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合同能源管理 (EMC)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即合同能源管理, 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 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 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事项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50%。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若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2. 业务资质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取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一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资质。该备案证书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到期后，经续证材料审核通过后，由合同能源管理办公室提供证明：“公司为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机构，本证明有效期截止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失效之日”。据财政部

	[2012]1 号公告, 每年实施并获得国家财政奖励资金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少于 2 个或项目实现的总节能能力不足 1000 吨标准煤/年的, 将取消其备案资格。一旦公司不能符合该要求, 将面临业务资质的风险。
3. 对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依赖风险	公司作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 享受国家备案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的财政奖励, 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针对节能效益分享型和节能量保证型, 享受公司的有关合同能源管理部分的税收优惠。因而公司目前的经营对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依赖。
4. 股权其他安排引发的风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同时,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公司间签订了《股份预约转让协议》, 约定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变动或离开公司时, 需要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股份预约转让协议》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股份的流通总量。
5. 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60.5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02.29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创新基金和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节能降耗补贴奖励, 政府补贴使得公司净利润得到了提升。如果公司主营业务不能实现较快的增长, 在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贴时, 将会对公司今后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JIANKE BUILDING ENERGY SERVICE CO., LTD
证券简称	建科节能
证券代码	831146
法定代表人	叶倩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4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4 楼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郭海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卢戎
电话	021-64386222
传真	021-64274150
电子邮箱	jiankejieneng@126.com
公司网址	www.shjkjn.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2000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9-19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EMC)、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专项节能安装工程 (EMC) 和其他相关的销售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股)	26,670,000
控股股东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注册情况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246964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4785170308	是
组织机构代码	78517030-8	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974,389.75	26,569,317.41	57.98%
毛利率	23.17%	21.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812.37	1,914,046.81	36.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901.22	213,742.26	84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13.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37.50%

二、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850,644.07	49,592,023.48	32.78%
负债总计	31,458,776.07	26,222,964.42	19.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391,868.00	23,369,059.06	47.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17	10.26%
资产负债率	47.77%	52.88%	-
流动比率	1.51	1.08	39.81%
利息保障倍数	8.69	5.90	47.29%

三、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7,210.16	161,035.18	10324.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0	5.03	-32.41%
存货周转率	4.8	4.30	11.63%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2.78%	66.2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7.98%	-4.65%	-
净利润增长率	36.14%	-11.69%	-

五、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股）	26,670,000	20,000,000	33.35%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股）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股）	0	0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0	0	-
期权数量（股）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元）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85,777.82
所得税影响数	102,86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2,911.1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建筑节能和可持续发展技术服务行业，定位于集投资、集成、运营于一体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品牌公司。公司作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建筑节能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首批国家备案节能服务机构、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首届副主任单位。依托自身品牌、技术、资源、服务和科研优势，承接了多个国家级、市级科研项目，在全国率先主编了多项建筑用能指南标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领军人才领衔，技术研发团队专业积淀深厚，项目管理团队实践经验丰富。公司服务领域涵盖商业、宾馆、办公、医院、学校等业态既有建筑和新建建筑、工业园区、装配式住宅，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节能设备系统和围护结构保温系统相关的从节能诊断、方案设计、投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改造到运行管理的全过程系统化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和业务开展特点，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政府招投标采购模式承揽服务项目，新增总代理销售模式以加快先进节能适用技术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公司盈利模式覆盖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产业链各阶段，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咨询和技术服务收入、专项节能安装工程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节能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总体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总体情况回顾

2014 年，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增大的不利影响下，公司依托上海市改造示范城市建设等建筑节能服务产业政策利好，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主业获得平稳发展，建筑节能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应用推广提速。依托股权合作和销售模式转型升级，公司专业领域实现从建筑设备系统节能向建筑保温系统节能延伸，积极拓展建筑保温系统专项节能工程业务市场已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97.44 万元，同比增长 57.98%，实现净利润 260.58 万元，同比增长 36.14%。公司完成了 2014 年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公司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2、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经营主要在以下方面取得突破：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改造示范城市建设。

2014 年，公司积极服务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建设，借力产业利好政策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先后为包括中国煤炭大厦、西郊宾馆、上海衡山宾馆、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锦辉大厦、太平洋百货、上海松江建设大厦、大润发等十七个建筑节能示范项目提供改造服务或技术服务，在有效提升团队设计和实施服务能级的同时，加速建筑节能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应用推广。以磁悬浮中央空调技术为例，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先后完成上海最大的五星级花园别墅式国宾馆——西郊宾馆、四星级酒店中国煤炭大厦等多项上海市公共建筑综合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如上海西郊宾馆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的综合节能改造项目，为确保宾馆出色完成亚信会接待任务，在不影响宾馆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系统集成应用，有效实现 20%以上综合节能率，酒店服务品质、客户体验、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进一步提升。在宾馆建筑节能改造增值服务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对宾馆行业节能减排工作深入推进具有复制推广价值。

节能安装工程向建筑保温系统领域延伸。

为完善公司专业板块，拓展主业服务市场，打造建筑节能全产业链，公司与建筑保温系统节能专业服务商上海竹宫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合作，于 2014 年 2 月完成增资扩股全套程序，今年 3 月公司获批围护结构节能领域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包三级资质，实现了后者保温系统节能业务、市场、知识产权的完整注入。此次增资扩股，标志着公司专业服务领域从建筑设备系统节能向建筑保温系统节能延伸，主业服务市场从既有建筑向新建建筑市场辐射延伸。报告期内，公司签约或完成建桥学院、中冶锦园、中环国际、鞍山中学等工程节能保温系统建设项目，涉及住宅、商办、学校等多业态建筑。

咨询和技术服务板块试水新业务领域。

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板块本年度实现了两项突破：一是根据沪建建管[2014]20 号等政策文件精神，试水能耗监测平台、节能评估、机电检测调试等业务，为形成板块新的业务增长点奠定良好基础；二是服务市场从既有建筑向新建建筑领域拓展，市场拓展模式由点向面转型，通过为区县政府和大客户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市场拓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七十余幢楼宇分项计量项目，松江区、西郊等能耗监测平台建设，中电科技大厦、上海体育学院等节能项目，入围万达集团机电检测服务供应商名录，完成常州、荆州万达广场机电调试项目。

探索销售业务模式转型升级。

2014 年年内，为探索销售模式转型升级，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开拓，公司与新型绿色环保节能保温材料专业提供商苏州维艾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就公司作为后者的上海区域市场总代理，销售其 HD-STP 建筑外墙真空绝热保温材料产品签订合作协议。公司由此实现销售模式向经销商、代理商管理转型，营销网络和团队获得有效充实，为主业市场开拓提供持续动力。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与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1,974,389.75	57.98%	-	26,569,317.41	-4.65%	-
营业成本	32,250,186.26	53.96%	76.83%	20,946,951.90	-6.73%	78.84%
管理费用	5,350,137.26	36.33%	12.75%	3,924,423.48	48.64%	14.77%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390,747.19	-10.65%	0.93%	437,317.08	74.15%	1.65%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营业利润	2,549,233.10	405.69%	6.07%	504,109.68	-73.34%	1.90%
资产减值损失	703,758.76	180.77%	1.68%	250,652.54	97.67%	0.94%
营业外收入	686,735.50	-59.62%	1.64%	1,700,687.71	138.19%	6.40%
营业外支出	957.68	219.23%	0.00%	300.00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629,198.55	116.63%	1.50%	290,450.58	-33.56%	1.09%
净利润	2,605,812.37	36.14%	6.21%	1,914,046.81	-11.69%	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7,210.16	10,324.56%	-	161,035.18	-94.3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9,229.74	-23.33%	-	-14,097,540.33	40.3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599.23	-93.04%	-	15,568,547.50	2,081.42%	-

项目变动及重大差异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发生变化，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销售流程不断提升业务。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6.33%，主要系公司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增加高层管理人员，上市中介服务费用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10.65%，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资金管理，短期借款金额减少，相应利息支出减少。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77%，主要系当年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59.62%，主要系政府财政补贴减少。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63%，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6.14%，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提高导致。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24.56%，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管理、重点推进项目结算和回款工作，同时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有效的增加了经营性净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 23.33%，主要系合同能源项目资金投入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去年同期降低 93.0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金额减少，同时偿还短期借款。

(2) 收入构成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	11,743,117.25	27.98%	17,403,995.13	65.50%
专项节能安装工程	21,352,517.40	50.87%	3,563,166.00	13.4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MC）	7,892,571.32	18.80%	4,955,220.36	18.65%
节能服务相关销售	986,183.78	2.35%	646,935.92	2.43%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和节能服务相关销售的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无显著变化。专项节能安装工程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节能安装工程向建筑保温系统领域延伸所致。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咨询和技术服务收入由大量小额合同构成所致。

(3) 营运分析

主要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公司主要客户涉及建筑、酒店、餐饮、零售等众多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客户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2.18%，销售金额最大的客户没有超过当期主营业收入的 1/4，不存在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除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7.27%）外，其他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表 201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00,000.00	22.87%
2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0,266.40	9.01%
3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050,923.21	7.27%
4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843,900.00	6.78%
5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署	2,625,897.10	6.25%
合计		21,900,986.71	52.18%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的实际采购额及其当期采购占比如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任何一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都没有超过 50%，采购金额最大的供应商没有超过当期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的 1/4，没有形成对一家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常州中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91325.60	21.14%
2	上海维艾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74770.24	11.13%
3	上海学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91440.00	7.31%
4	上海芦潮港华士建设有限公司	1639000.00	7.08%
5	上海伟南冷暖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891000.00	3.85%
合计		11687535.84	50.50%

重要订单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重点行业 and 重点市场成功获得了上海最大的五星级花园别墅式国宾馆——西郊宾馆、四星级酒店中国煤炭大厦等多个上海市公共建筑综合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总资产 比重增减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 产比重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 产比重	
货币资金	14,680,176.38	100.91%	22.29%	7,306,734.73	28.76%	14.73%	7.56%
应收账款	20,681,543.39	411.76%	31.41%	4,041,250.32	-26.58%	8.15%	23.26%
存货	8,779,856.68	88.64%	13.33%	4,654,207.89	-8.47%	9.38%	3.9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31,813.09	-32.59%	0.81%	788,963.80	24.40%	1.59%	-0.78%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1,000,000.00	-90.00%	1.52%	10,000,000.00	0.00%	20.16%	-18.64%
长期借款	1,700,000.00	0.00%	2.58%	0.00	0.00%	0.00%	2.58%
总资产	65,850,644.07	32.78%	-	49,592,023.48	66.20%	-	-

项目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91%，主要原因是定向增发 667 万股股份及预收账款增加所致。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411.76%，主要原因是当期项目结算资金回笼速度慢。存货比上年同期增加 88.64%，主要原因是进行中的项目增加。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90.00%，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减少。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增加。

3. 投资情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无

(2)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无

(3)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行业发展情况

2003-2011 年，我国建筑节能服务产业产值从 5.58 亿元提高到 441.96 亿元，期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2.72%；建筑节能合同能源投资额度从 2.01 亿元提高到 38.01 亿元，对应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44.41%。2012 年建筑节能产业产值达到 552.2 亿元；建筑节能合同能源投资额达到 68.88 亿元，同比增长 81%左右。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持续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示范引领、改善融资环境等措施，为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发展和市场培育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新建建筑领域，国务院《2014-2020 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和住建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到 2020 年该比重进一步提高至 50%。为鼓励绿色建筑普及，建立了绿色建筑三星级认证制度，获得三星和二星认证建筑补贴预计分别可覆盖为符合绿色建筑建造所额外增加成本的 26%、16%。

在既有建筑领域，根据住建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十二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1.2 亿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改造 6000 万平方米，按 200 元/平方米的改造成本计算，公共建筑改造节能新增市场规模 240 亿元，并主要在 2014-2015 年完成。为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设部先后确定天津、重庆、

深圳和上海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城市，以单体建筑降低综合能耗 20%、优先支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示范城市完成 400 万 m² 公共建筑为考核指标，中央财政补贴为 20 元/平方米，地方财政 1:1 匹配补贴资金支持。作为促进节能市场化推广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正在逐渐被建筑节能领域所采用，未来建筑节能中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在新建绿色建筑占比稳步上升、既有建筑改造积极推进的利好作用下，我国建筑节能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东方证券研究院预测，预期 2020 年不包含北方采暖节能改造在内的建筑节能市场规模将达 1,500 亿元，2014-2020 年年均复合增速 32%。

2. 市场竞争状况

建筑节能市场潜力巨大，近年来，一些外资企业进入了中国建筑节能市场。松下电工、ABB、西门子、霍尼韦尔、施耐德、江森自控、开利和特灵等，已经在中国针对自身产品提供节能服务，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中国本土的建筑节能服务企业数量增长迅速。截止到 2012 年 2 月，发改委相继公布了四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总共 2354 家，其中涉及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公司约占近 70%。由此可见，单纯技术产品销售模式已无法满足建筑节能市场需求，节能领域的主要服务形式已从提供单项节能技术措施向提供综合集成系统解决方案方向发展。

尽管参与者众多，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涉及融资、设计、实施、运营等多个环节，对节能服务企业的技术积累、资本实力和商务运作能力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具备较强系统集成和总包服务能力服务企业依然较少，采用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龙头企业尚未出现。

(四) 竞争优势分析

秉承建科品牌悠久历史，强化公司主业服务领域先发优势。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之一，是首批国家备案节能服务机构、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首届副主任单位。公司传承建科品牌 50 多年优秀文化，依托放大建科品牌效应，在商业建筑、宾馆建筑、综合建筑、交通枢纽等领域积累了一批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典型案例。

承担标准编制和国家级科研项目，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引领地位。公司先后与上海市旅游局、上海市商务委合作主编《星级饭店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大型商业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地方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合作主编《综合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地方标准，并参与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建筑物合同能源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为行业主管部门节能管理提供抓手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引领地位。

打造建筑节能全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成长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产业向好趋势，充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和资源优势，在持续发展建筑节能设备系统业务领域的同时，积极开拓建筑围护结构保温工程业务领域，主业市场从既有建筑向新建建筑扩展，有效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动力。

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提升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登陆资本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和完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以稳定现有管理层、经营骨干、技术骨干，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集聚，共同推进企业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事业发展，加速公司主业收入增长，并从中分享企业成长的利益。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制订了股权激励方案，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日趋完善；公司在持续发展建筑节能设备系统业务领域的同时，积极开拓建筑围护结构保温工程业务领域，主业服务领域外延扩张，主业服务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 3 个、实用新型专利 6 个，公司目前拥有 7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六)自愿披露

无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政策推动将从引导向约束转型。公司所处的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持续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不断出台各类经济激励政策。目前，我国建筑节能标准体系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即将出台的建筑能耗标准将从总量控制出发给出建筑用能上限参考值，逐步实现民用建筑能耗总量控制和管理。

合作共赢带动跨地域市场发展。我国各区域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市场发展水平尚不均衡，发达地区节能服务公司拥有技术和服务比较优势，欠发达地区政府和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市场和本地化资源优势，若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将有效带动欠发达地区建筑节能产业发展和服务能级提升。

创新驱动改变行业技术竞争格局。因发达国家在建筑节能减排领域的先发优势，很长一段时

间外资企业主导了建筑设备系统节能的市场竞争。随着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有越来越多的国内节能服务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针对我国各区域气候特点的先进适用节能技术产品，改变行业技术竞争的格局。

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伴随我国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行业市场的兴起，已出现了一些具有一定竞争潜力的节能服务企业。若这些企业依托品牌、资本和技术优势，借力资本市场开展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行业将涌现出一股新的发展势力，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推动行业重要发展机遇，依托合作共赢开拓跨地域服务市场、开拓平台服务模式，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放大品牌优势和借力资本市场，加快外延式发展，打造建筑节能全产业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创新商业模式带动服务创新和技术创新为主线，以服务战略、创新战略和人才战略为抓手，发展成为上海地区节能服务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集投资、应用于一体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品牌公司。

1、服务战略

通过“投资商”能力建设，以资本市场和金融服务业发展带动节能服务产业创新突破。通过“应用商”能力建设，以平台化发展思路探索专业服务外包和系统服务总承包模式。

2、创新战略

通过商业模式和产业链利益关系的搭建，公司在合作共赢的原则下寻求市场开拓创新。伴随着科研技术和持续研发能力的推动，加速实现其技术应用和业务的产业化、标准化、规模化。

3、人才战略

公司积极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团结更多高端专业人才，优化人力队伍建设，提升企业发展的人才优势。公司构建企业文化建设的内部员工培养模式，加强现有人才队伍建设，使员工与企业互动成长。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财务增长目标

公司将在毛利率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上年实现稳步增长，具体目标为实现产值 4750 万元，净利润 300 万元。

2、市场发展目标

(1) 服务对象由既有建筑向新建建筑、公共建筑向住宅建筑扩展，服务领域由宾馆、商场、综合办公建筑向医院、高校、数据机房等拓展，全方位、全过程系统解决方案服务能力获得提升。

(2) 整合放大各股东方资源优势和市场网络，提升市场化运作意识和能力，不断积累具有可复制性的典型案例，积极发展大客户和开拓外地市场。

(3) 积极拓展工业领域的节能。

3、科技创新目标

(1) 逐步建立涵盖主动节能和被动节能领域、多专业融合、多学科交叉的技术支撑体系，保持公司相关领域技术优势，稳固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2) 坚持“储备一批、开发一批、应用一批”研发策略，加大研发孵化满足市场潜在需求适用技术产品投入力度，为公司业绩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积蓄能量。

4、组织改进目标

(1) 遵循公众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

(2) 依托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积极探索对产业链上下游两端的收购兼并，建立具有比较优势的生产组织体系，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5、文化建设目标

(1) 构建符合公众公司形象要求的企业文化体系，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

(2) 通过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行业所需复合型人才，优化人力资本结构，提升企业发展后劲。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不确定性因素

详见本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内容，以了解因此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关于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曾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显示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三年内可享受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规避了所得税税率变化风险，该事项对公司业绩将产生有利影响。

2. 关于 EMC 前期咨询服务业务存在关联方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内部约束机制，强化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和规范性的控制力度；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市场营销高级人才，加强与优秀业内企业间合作互动，转型升级营销模式和创新多元化的业务模式，有效降低 EMC 前期咨询服务业务存在关联方依赖风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独立经营能力。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事项同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开披露的《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风险提示内容没有重大实质性变化。公司关于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可参见上述报价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章节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1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五（二）2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3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二、重大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492,168.63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3,333,942.07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1,211,021.88
总计	10,000,000.00	5,037,132.58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000,000.00	是
总计	-	1,000,000.00	-
说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截止报告期末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二)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

(3)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

2、股权激励计划简要概况：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采用期权作为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经营骨干和技术骨干。期权激励等待周期为三年，激励等待周期满后 2 个月内为行权窗口期。符合各项考核指标的年度，当年期权总额为当期净利润比股东大会批准的基准数增加部分的 30%，以上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折算为期权份额，用于授予期权。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6,670,000	6,670,000	2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00,000	70.00%	0	14,000,000	52.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10.00%	0	2,000,000	7.5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75.00%
总股本		20,000,000	—	6,670,000	26,6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股)	持股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 (股)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 (股)
1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0	9,000,000	33.75%	9,000,000	0
2	上海竹宫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0	6,670,000	6,670,000	25.00%	0	6,670,000
3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	5,000,000	0	5,000,000	18.75%	5,000,000	0

	公司						
4	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7.50%	2,000,000	0
5	唐卫珠	2,000,000	0	2,000,000	7.50%	2,000,000	0
6	叶倩	800,000	0	800,000	3.00%	800,000	0
7	朱伟峰	400,000	0	400,000	1.50%	400,000	0
8	茅伟雄	400,000	0	400,000	1.50%	400,000	0
9	高健	200,000	0	200,000	0.75%	200,000	-
10	杜佳军	200,000	0	200,000	0.75%	200,000	0
合计	-	20,000,000	6,670,000	26,670,000	100.00%	20,000,000	6,67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茅伟雄持有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股权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股）	数量变动（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张燕平，组织机构代码为 73975426-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5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控

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债券融资情况

不适用。

三、间接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元）	存续时间	是否按期还本付息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家汇支行	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是
质押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2,100,000.00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是
合计		3,100,000.00		

四、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叶倩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女	57	大学本科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朱永华	董事	女	41	硕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否
杨建荣	董事	男	38	博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否
茅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硕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郑建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大学本科	2014-2-24 至 2016-12-19	是
虞凭	董事	男	72	大学本科	2014-2-24 至 2016-12-19	否
陈煜	职工董事	女	42	大学本科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蔡庆妮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硕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否
俞力航	监事	男	67	大学本科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施力行	职工监事	男	52	大学本科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朱伟峰	总经理	男	42	博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高健	副总经理	女	51	大学本科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毛永明	副总经理	男	61	高中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杜佳军	总工程师	男	47	硕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卢戎	董事会秘书	女	28	硕士	2013-12-20 至 2016-12-19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朱永华现任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建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参股的上海华联建筑外加剂厂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杨建荣现任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建科建筑节能评估事务所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蔡庆妮现任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建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建研钢筋连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预应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工程改造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二）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股）	本年持普通股股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叶倩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800,000	0	800,000	3.00%	0
朱伟峰	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1.50%	0
茅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1.50%	0
高健	副总经理	200,000	0	200,000	0.75%	0
杜佳军	总工程师	200,000	0	200,000	0.75%	0
合计		2,000,000	0	2,000,000	7.5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虞凭	无	新任	董事	增加董事席位
毛永明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增加高管

郑建民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增加董事席位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虞凭先生，公司董事。194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电力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力修造总厂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飞龙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桐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建科有限董事，现任建科节能董事，董事任职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

毛永明先生，副总经理。195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锦秋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康桥半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4 年 2 月加入建科节能，现任建科节能副总经理。

郑建民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电器公司、日本德村组株式会社、上海在线置业公司材料事业部经理，上海竹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建科节能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任职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0	16	博士	1	1
生产人员	0	0	硕士	6	6
销售人员	6	15	本科	22	24
技术人员	30	32	专科	11	16
财务人员	3	3	专科以下	9	19
员工总计	49	66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劳动用工管理规范。2014 年，完善了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办法并形成公司正式文件，制订股权激励方案，进一步优化绩效激励机制，以提升团队的稳定性和员工的积极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高管薪酬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方案》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恪尽职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要求。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尽可能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被平等对待，并充分行使自身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律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和潜在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并对公司增资扩股、增补董事、银行借款、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大决策严格履行规定的表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修改如下：
 - (1) 章程第五条原条款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章程第五条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2,667 万元。

(2) 章程第十八条原条款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00 万股。

章程第十八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67 万股。

2.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修改如下：

(1) 章程第七十七条原条款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20%股份的股东具有一名董事提名权。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应首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0%股份的股东具有一名监事提名权。股东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应首先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章程第七十七条现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5%股份的股东具有一名董事提名权。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应首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0%股份的股东具有一名监事提名权。股东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应首先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章程第一百条原条款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第一百条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简要内容
董事会	6	审议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聘任副总、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股权激励方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议案。

监事会	2	审议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股权激励方案、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议案。
股东大会	5	审议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选举董事、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股权激励方案、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修订（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高管薪酬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方案》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有法人股东上海竹宫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派出代表郑建民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法人股东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派出代表茅伟雄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自然人股东共同派出代表虞凭担任公司董事，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共同派出代表俞力航担任公司监事，此外，公司职工陈煜、施力行分别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他们均在公司经营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类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公司网站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与投资者间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确保了公司独立运作与自主经营。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公司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检查，未发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将逐步完善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正文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15] 553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15-02-28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郭海龙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	

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1	14,680,176.38	7,306,73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2	20,681,543.39	4,041,250.32
预付款项	六、3	99,687.00	315,104.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4	360,048.91	12,128,269.90
存货	六、5	8,779,856.68	4,654,20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4,601,312.36	28,445,567.39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6	531,813.09	788,963.80
在建工程	-	0.00	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7	200,721.45	95,15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8	20,516,797.17	20,262,33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249,331.71	21,146,456.09
资产总计	-	65,850,644.07	49,592,023.4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六、9	1,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10	10,286,022.58	6,106,724.20
预收款项	六、11	14,687,168.31	10,462,514.24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	-
应交税费	六、13	270,687.19	-851,659.51
应付利息	六、14	5,441.33	18,3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15	2,807,456.66	487,05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6	4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456,776.07	26,222,964.4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六、17	1,7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六、18	302,000.00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02,000.00	-
负债合计	-	31,458,776.07	26,222,96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9	26,67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0	4,594,545.14	2,847,548.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21	451,985.92	191,404.68

未分配利润	六、22	2,675,336.94	330,105.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391,868.00	23,369,05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5,850,644.07	49,592,023.48

法定代表人：叶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41,974,389.75	26,569,317.41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41,974,389.75	26,569,317.41
二、营业总成本	-	39,425,156.65	26,065,207.73
其中：营业成本	六、23	32,250,186.26	20,946,95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4	730,327.18	505,862.73
销售费用	-	0.00	0.00
管理费用	六、26	5,350,137.26	3,924,423.48
财务费用	六、27	390,747.19	437,317.08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703,758.76	250,652.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549,233.10	504,109.68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686,735.50	1,700,68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29	-	41,864.2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957.68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0	957.6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235,010.92	2,204,497.3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629,198.55	290,450.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05,812.37	1,914,04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0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0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2,605,812.37	1,914,04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法定代表人：叶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053,946.68	31,317,56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15,070,683.65	1,676,7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124,630.33	32,994,34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456,793.93	8,931,17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888,470.23	9,249,23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23,116.48	763,14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2,169,039.53	13,889,75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337,420.17	32,833,30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3	16,787,210.16	161,03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5.62	52,692.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5.62	52,69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809,555.36	14,150,23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809,555.36	14,150,23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09,229.74	-14,097,54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16,996.57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16,996.57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3,397.34	431,45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33,397.34	4,431,45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3,599.23	15,568,54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061,579.65	1,632,04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306,734.73	5,674,69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368,314.38	7,306,734.73

法定代表人：叶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47,548.57	-	-	-	191,404.68	330,105.81	-	23,369,05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47,548.57	-	-	-	191,404.68	330,105.81	-	23,369,05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0,000.00	1,746,996.57	-	-	-	260,581.24	2,345,231.13	-	11,022,80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05,812.37	-	2,605,81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70,000.00	1,746,996.57	-	-	-	-	-	-	8,416,996.5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670,000.00	1,746,996.57	-	-	-	-	-	-	8,416,996.5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的金额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60,581.24	-260,581.24	-	-
1. 提取盈余公 积	-	-	-	-	-	260,581.24	-260,581.24	-	-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26,670,000.00	4,594,545.14	-	-	-	451,985.92	2,675,336.94	-	34,391,868.00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232,962.12	222,050.13	-	11,455,01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232,962.12	222,050.13	-	11,455,01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847,548.57	-	-	-	-1,041,557.44	108,055.68	-	11,914,04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14,046.81	-	1,914,04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2,847,548.57	-	-	-	-1,232,962.12	-1,614,586.45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2,847,548.57	-	-	-	-1,232,962.12	-1,614,586.45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91,404.68	-191,404.68	-	-
1. 提取盈余公 积	-	-	-	-	-	191,404.68	-191,404.68	-	-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20,000,000.00	2,847,548.57	-	-	-	191,404.68	330,105.81	-	23,369,059.06

法定代表人：叶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由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唐卫珠及俞力航共同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45.00
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5.00
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
唐卫珠	30.00	10.00
俞力航	30.00	10.00
合计	<u>300.00</u>	<u>100</u>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兴验内字（2006）-09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5 月 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	45.00
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2.50	25.00
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00
唐卫珠	45.00	10.00
俞力航	45.00	10.00
合计	<u>450.00</u>	<u>100</u>

此次增资业经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中创海佳验字（2008）007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45.00
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25.00
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唐卫珠	50.00	10.00
俞力航	50.00	10.00
合计	<u>500.00</u>	<u>100</u>

此次增资业经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中创海佳验字（2009）008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
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
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唐卫珠	100.00	10.00
俞力航	100.00	10.00
合计	<u>1,000.00</u>	<u>100</u>

此次增资业经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2011）第 21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隆电力”）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挂牌转让。

2012 年 5 月 16 日，根据久隆电力与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投资”）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久隆电力将其持有公司的 25%股权转让给建科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5.00
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唐卫珠	100.00	10.00
俞力航	100.00	10.00
合计	<u>1,000.00</u>	<u>100</u>

2013年3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5.00
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唐卫珠	100.00	10.00
俞力航	100.00	10.00
合计	<u>1,000.00</u>	<u>100</u>

2013年10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俞力航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叶倩、朱伟峰、茅伟雄、杜佳军及高健；股权转让完成后，按持股比例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45.00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5.00
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唐卫珠	200.00	10.00
叶倩	80.00	4.00
朱伟峰	40.00	2.00
茅伟雄	40.00	2.00
杜佳军	20.00	1.00
高健	20.00	1.00
合计	<u>2,000.00</u>	<u>100</u>

此次增资业经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中创海佳验字（2013）005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4 日，根据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本公司原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竹宫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认缴。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办理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3.75
上海竹宫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667.00	25.00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8.75
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7.50
唐卫珠	200.00	7.50
叶倩	80.00	3.00
朱伟峰	40.00	1.50
茅伟雄	40.00	1.50
杜佳军	20.00	0.75
高健	20.00	0.75
合计	<u>2,667.00</u>	<u>100</u>

此次增资业经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中创海佳验字（2014）001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46964，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401 室，法定代表人：叶倩，注册资本：2,667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设备与能源系统的节能项目、建筑围护结构改善热工性能的节能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节能项目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和承担金额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

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未取得公允价值的，按初始成本确认。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或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账龄分析法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包括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25.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 组合 2：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由于信用风险特征明显较低，根据实际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 3：收回可能性很大的押金、项目保证金等款项。由于信用风险特征明显较低，根据实际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3、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八) 存货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1、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2、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只在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予以确认。此外，公司确认固定资产时除满足上述两条件外。一般情况下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应在 2000 元以上。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它设备等。

1.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运输设备	5	5
电子设备	5	5
其他设备	5	5

本公司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一年及一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2、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1、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4、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收入，是指提供安装工程和咨询服务等内容确认的收入，按服务完成的会计年度相应确认收入。

(1) 如果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合同：在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2) 金额小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合同：在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服务完成的年度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 如果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基本情况：公司利用自身技术，通过为客户提供从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改造、运行管理、节能效果评估等全过程系统服务，实现预期节能效果，获得节能效益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为项目提供相应的设备；在经营期间，相应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系统服务；在项目结束后，公司会将相应设备转移给其客户，不再另行收费；在项目结束后，客户如需后续服务，公司会予以提供，但需另行收费。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双方约定的节能效果来计算确定，公司用于节能项目的设备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理，并在项目主要受益期内直线摊销，计入节能服务业务成本。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必须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确定：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在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有损益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应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摊。

4、日常维修及大修费用

本公司发生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大修费用进行资本化，其他大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注：2014年9月4日，本公司获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10001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2月6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徐二[2015]000007），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4年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四项准则，并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号）三项准则。上述修订或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公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上述新公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3年度，本期指2014年度。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116.72	3,979.72
银行存款	14,465,197.66	7,302,755.01
其他货币资金	211,862.00	
合计	<u>14,680,176.38</u>	<u>7,306,734.73</u>

(2) 期末存在对使用有限制款项311,862.00元，系保证金，详见附注六、34。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3,000.00	6.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9,836,986.20	90.09	1,338,142.98	6.75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321,750.00	1.46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组合小计	20,158,736.20	91.55	1,338,14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950.17	1.49		
合计	22,019,686.37	100	1,338,142.98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4,347,684.37	92.99	634,384.22	14.59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组合小计	4,347,684.37	92.99	634,384.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950.17	7.01		
合计	4,675,634.54	100	634,384.22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33,000.00			可全额收回
合计	1,533,000.00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713,175.22	935,658.76	5.00	2,262,684.37	113,134.22	5.00
1-2 年 (含 2 年)	637,685.11	159,421.28	25.00	2,085,000.00	521,250.00	25.00
2-3 年 (含 3 年)	486,125.87	243,062.94	50.00			
合计	19,836,986.20	1,338,142.98		4,347,684.37	634,384.22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21,750.00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321,750.00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建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7,950.17			可全额收回
合计	327,950.17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321,750.00			
合计	321,750.00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53,216.89	1 年以内	19.32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43,900.00	1 年以内	12.92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51,803.00	1 年以内	7.05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方	1,533,000.00	2-3 年	6.96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34,000.00	1 年以内	5.60
合计		11,415,919.89		51.84

(8)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母公司	321,750.00	1.46
合计		321,750.00	1.46

3.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6,900.00	77.14	295,104.55	93.65
1-2 年 (含 2 年)	2,787.00	2.80	20,000.00	6.35
2-3 年 (含 3 年)	20,000.00	20.06		
合计	99,687.00	100	315,104.55	100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97,663.05	27.12		11,995,709.90	98.91	
组合 2：收回可能性很大的押金、项目保证金等款项	262,385.86	72.88		132,560.00	1.09	
组合小计	<u>360,048.91</u>	<u>100.00</u>		<u>12,128,269.90</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360,048.91</u>	<u>100</u>		<u>12,128,269.90</u>	<u>100</u>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收回可能性很大的押金、项目保证金等款项	262,385.86		
合计	<u>262,385.86</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1,906,646.85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663.05		69,663.05	
合计	<u>97,663.05</u>		<u>11,976,309.90</u>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署	履约保证金	134,372.55	1 年以内	37.32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97,663.05	2-3 年	27.12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50,000.00	1-2 年	13.89	
陈薇	暂借款	25,880.00	2-3 年	7.1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施周凤	备用金	11,400.00	1 年以内	3.17	
合计		<u>319,315.60</u>		<u>88.69</u>	

(5)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同一最终控制方	97,663.05	27.12
合计		<u>97,663.05</u>	<u>27.12</u>

5.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在产品-劳务成本	8,779,856.68		8,779,856.68	4,654,207.89		4,654,207.89
合计	8,779,856.68		8,779,856.68	4,654,207.89		4,654,207.89

6.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3,384,473.29</u>	<u>15,322.22</u>	<u>25,665.00</u>	<u>3,374,130.51</u>
其中：运输设备	1,489,173.67			1,489,173.67
电子设备	1,895,299.62	15,322.22	25,665.00	1,884,956.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595,509.49</u>	<u>271,189.63</u>	<u>24,381.70</u>	<u>2,842,317.42</u>
其中：运输设备	911,278.11	188,266.80		1,099,544.91
电子设备	1,684,231.38	82,922.83	24,381.70	1,742,772.5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788,963.80</u>			<u>531,813.09</u>
其中：运输设备	577,895.56			389,628.76
电子设备	211,068.24			142,184.33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2,178,940.75元。

(3)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00,721.45	1,338,142.98	95,157.63	634,384.22
合计	<u>200,721.45</u>	<u>1,338,142.98</u>	<u>95,157.63</u>	<u>634,384.22</u>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节能服务业务项目：	<u>20,516,797.17</u>	<u>20,262,334.66</u>
其中：1. 家得利门店改造项目	4,562,308.27	6,126,528.31
2.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空调冷热源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864,087.75	
3. 西太湖风苑路环湖北路东西段及腾龙路 LED 照明节能项目	2,532,328.57	2,907,488.41
4. 武进高新区道路 LED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1,991,522.79	2,212,803.15
5. 蓝孔雀纺织科技锦纶动力站空调系统二期	1,697,479.06	2,036,974.90
6. 蓝孔雀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1,353,333.41	1,691,666.69
7.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生活热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326,236.93	
8. 云州古玩城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750,314.85	725,899.09
9. 奥林匹克俱乐部中央空调及热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669,643.03	2,276,786.11
10. 上海宝山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LED 照明节能项目	604,218.22	769,004.98
11. 青松城大酒店空调系统水泵及冷却塔节能改造项目	525,671.44	642,487.36
12. 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业园二期道路 LED 照明节能项目	513,042.11	
13. 青松城二期 LED 灯改造项目	349,447.68	
14. 科华生物照明节能改造	275,754.96	370,299.48
15. 东营振华百货发展公司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229,292.32	305,723.08
16. 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业园厂区道路 LED 照明节能项目	206,558.16	
17. 上海日立电器中央空调合同能源	65,557.62	196,673.10
合计	<u>20,516,797.17</u>	<u>20,262,334.66</u>

9.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u>	<u>10,000,000.00</u>

(2)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000,000.00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u>1,000,000.00</u>	

10.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008,320.59	5,735,758.82
1-2 年	2,086,289.61	349,442.00
2-3 年	169,889.00	14,863.73
3 年以上	21,523.38	6,659.65
合计	<u>10,286,022.58</u>	<u>6,106,724.20</u>

(2)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7,509.78	869,521.36
合计	<u>17,509.78</u>	<u>869,521.36</u>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弘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60,090.00	项目未结算
上海乐电中微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5,085.60	项目未结算
常州中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3,649.0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u>1,228,824.60</u>	

11.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051,937.05	10,462,514.24
1 年以上	2,635,231.26	
合计	<u>14,687,168.31</u>	<u>10,462,514.24</u>

(2) 期末预收款项中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30,470.86	1,142,216.95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5,446.00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6,415.09	
合计	<u>4,332,331.95</u>	<u>1,142,216.95</u>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市财政局	1,409,100.00	项目未完工结算
上海西郊宾馆	943,396.20	项目未完工结算
合计	<u>2,352,496.20</u>	

12. 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0,501.70	6,420,501.70	
二、职工福利费		303,099.21	303,099.21	
三、社会保险费		<u>1,800,591.88</u>	<u>1,800,591.88</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98,054.30	498,054.3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957,196.80	957,196.80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67,371.00	67,371.00	
5. 工伤保险费		54,441.80	54,441.80	
6. 生育保险费		44,914.10	44,914.10	
四、住房公积金		321,845.00	321,84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60.00	16,66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六、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u>31,895.08</u>	<u>31,895.08</u>	
其中：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1,895.08	31,895.08	
合计		<u>8,894,592.87</u>	<u>8,894,592.87</u>	

1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552,471.61	102,297.38
2. 增值税	-543,601.03	-1,004,844.18
3. 营业税	200,233.56	26,168.5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66.99	8,069.21
5. 教育费附加	9,484.36	781.11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834.82	15,712.18
7. 河道管理费	1,896.88	156.23
合计	<u>270,687.19</u>	<u>-851,659.51</u>

14.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28.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3.33	18,333.33
合计	<u>5,441.33</u>	<u>18,333.33</u>

1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53,275.50	383,044.16
1-2 年	246,731.16	104,008.00
2-3 年	7,450.00	
合计	<u>2,807,456.66</u>	<u>487,052.16</u>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9,000.00
上海御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9,950.00
上海秋元华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上海乐电中微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000.00
合计		<u>2,701,950.00</u>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	
合计	<u>400,000.00</u>	

注：期末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的质押借款，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7.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1,700,000.00		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20%
合计	<u>1,700,000.00</u>		

(1)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1,7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u>1,700,000.00</u>	

注：期末质押借款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8. 专项应付款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公共建筑用能监测数据节能		240,000.00		240,000.00	母公司转拨款
诊断、改造及示范课题经费					
气凝胶材料在建筑节能领域		70,000.00	8,000.00	62,000.00	母公司转拨款
应用的可行性研究课题经费					
合计		<u>310,000.00</u>	<u>8,000.00</u>	<u>302,000.00</u>	

19.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45.00			9,000,000.00	33.75
上海竹宫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6,670,000.00		6,670,000.00	25.00
唐卫珠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7.50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18.75
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7.50
叶倩	800,000.00	4.00			800,000.00	3.00
朱伟峰	400,000.00	2.00			400,000.00	1.50
茅伟雄	400,000.00	2.00			400,000.00	1.50
杜佳军	200,000.00	1.00			200,000.00	0.75
高健	200,000.00	1.00			200,000.00	0.75
合计	<u>20,000,000.00</u>	<u>100</u>	<u>6,670,000.00</u>		<u>26,670,000.00</u>	<u>100</u>

注：本期股本变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2,847,548.57	1,746,996.57		4,594,545.14
合计	<u>2,847,548.57</u>	<u>1,746,996.57</u>		<u>4,594,545.14</u>

注：2014年1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竹宫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以8,416,996.57元对本公司增资，股本6,670,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746,996.57元。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1,404.68	260,581.24		451,985.92
合计	<u>191,404.68</u>	<u>260,581.24</u>		<u>451,985.92</u>

注：本期增加系根据本公司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105.81	222,050.1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0,105.81	222,050.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5,812.37	1,914,04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581.24	191,404.68
其他减少		1,614,586.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675,336.94</u>	<u>330,105.81</u>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974,389.75	26,569,317.41
合 计	<u>41,974,389.75</u>	<u>26,569,317.41</u>
主营业务成本	32,250,186.26	20,946,951.90
合 计	<u>32,250,186.26</u>	<u>20,946,951.90</u>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类型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	11,743,117.25	7,900,379.07	17,403,995.13	13,257,623.21
专项节能安装工程	21,352,517.40	17,464,232.66	3,563,166.00	3,206,816.78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MC）	7,892,571.32	6,075,884.93	4,955,220.36	3,838,247.88
节能服务相关销售	986,183.78	809,689.60	646,935.92	644,264.03
合 计	<u>41,974,389.75</u>	<u>32,250,186.26</u>	<u>26,569,317.41</u>	<u>20,946,951.90</u>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00,000.00	22.87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0,266.40	9.01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050,923.21	7.27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843,900.00	6.78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署	2,625,897.10	6.25
合 计	<u>21,900,986.71</u>	<u>52.18</u>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46,306.18	399,364.01	专项节能安装工程收入的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41.44	57,345.46	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附加	32,316.30	40,961.04	流转税额的 5%
河道管理费	6,463.26	8,192.22	流转税额的 1%
合计	<u>730,327.18</u>	<u>505,862.73</u>	

25.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19,238,664.91	8,204,384.92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1,514,522.94	1,490,829.29
职工薪酬费用	8,894,592.87	9,260,675.4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941,617.91	3,789,849.75
支付的租金	1,488,447.48	1,211,021.88
财务费用	390,747.19	437,317.08
其他	3,551,523.29	914,614.08
合计	<u>37,991,070.71</u>	<u>25,308,692.46</u>

26.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等人工成本	3,153,013.10	2,039,524.96
专业服务费	1,073,889.08	609,139.08
房租及物业费	532,217.22	535,846.40
折旧费	206,410.68	241,962.85
办公费	62,874.05	136,120.16
差旅费	139,328.80	97,225.33
业务招待费	48,465.56	65,414.00
会务费	31,500.00	46,022.00
业务宣传费	8,598.80	39,838.00
其他	93,839.97	113,330.70
合计	<u>5,350,137.26</u>	<u>3,924,423.48</u>

27.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4,727.16	-17,951.68
利息支出	420,505.34	449,785.83
手续费	4,969.01	5,482.93
合计	<u>390,747.19</u>	<u>437,317.08</u>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03,758.76	250,652.54
合计	<u>703,758.76</u>	<u>250,652.54</u>

29. 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u>41,864.21</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864.21	
2. 政府补助	686,735.50	1,658,300.00	686,735.50
3. 其他		523.50	
合计	<u>686,735.50</u>	<u>1,700,687.71</u>	<u>686,735.50</u>

(2) 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270,000.00	
徐汇区财政局科技产业发展创业基金	235,865.00	160,000.00
上海市财政局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	144,800.00	316,700.00
徐汇区财政局节能降耗奖励资金	34,500.00	1,054,500.00
专利资助费	1,570.50	
扶持基金		127,100.00
合计	<u>686,735.50</u>	<u>1,658,300.00</u>

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57.68		957.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7.68		957.68
2. 其他		300.00	
合计	957.68	300.00	957.68

3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29,198.55	290,450.58
其中：当期所得税	734,762.37	328,048.45
递延所得税	-105,563.82	-37,597.87

3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收到的政府补贴	686,735.50	1,658,300.00
2. 收到的利息收入	34,727.16	17,951.68
3. 收到往来款	14,047,220.99	
4. 其他	302,000.00	523.50
合计	15,070,683.65	1,676,775.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付现的往来款		12,358,315.70
2. 付现的费用	1,857,177.53	1,531,438.90
3.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311,862.00	
合计	2,169,039.53	13,889,754.60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5,812.37	1,914,046.8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3,758.76	250,652.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41,617.91	3,789,849.7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57.68	-41,864.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0,505.34	449,785.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563.82	-37,59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684.00	2,097,76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2,275.29	-10,082,45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17,081.21	1,820,849.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787,210.16</u>	<u>161,035.18</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68,314.38	7,306,734.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06,734.73	5,674,692.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1,579.65	1,632,042.3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368,314.38	7,306,734.73
其中：1. 库存现金	3,116.72	3,979.72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65,197.66	7,302,755.0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8,314.38	7,306,734.73

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1,862.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0	还款保证金
应收账款	232,537.00	质押担保
合计	<u>544,399.00</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集团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上海市宛平南 75 号	张燕平	科研、设计，“八技”服务，检测，质监，监理及项目委托管理，出版、发行经批准的期刊，信息咨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10,000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33.75	52.50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39754265

3.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9,571.00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2,051.27	367,521.36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10,117.36	210,117.36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0,0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50,923.21	8,118,899.02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86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0.6.1	2015.5.31	协议价	1,211,021.88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	2014.12.29	2017.12.28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21,75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1,906,646.85	
其他应收款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663.05		69,663.05	
其他应收款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9,400.00	
其他应收款	卢戎			32,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7,509.78	869,521.36
预收账款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30,470.86	1,142,216.95
预收账款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5,446.00	
预收账款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6,415.09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2014年3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2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自2014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该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公司2014年3月28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公司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以及就该部分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等相关权益质押给兴业银行。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1）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2,875.1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537,146.8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u>1,810,021.92</u>

十二、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4%	0.08	0.08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7.6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735.5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85,777.8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2,866.6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82,911.15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